

人生必修课

中小学生
不可不知的

127^个

犯罪案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生必修课



主 编 王洪松
副主编 姚国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必修课：中小学生不可不知的127个犯罪案例 /
王洪松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069 - 8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案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9929号

人生必修课

——中小学生不可不知的127个犯罪案例

RENSHENG BIXIUKU

—ZHONG-XIAOXUESHENG BU KE BU ZHI DE 127 GE.

FANZUI ANLI

王洪松 主 编

姚国强 副主编

策划编辑 宋杰鹏

责任编辑 宋杰鹏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9.25

字数 170千

版本 2018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069 - 8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发布的数据显示,青少年犯罪数量连年上升,且呈现“低龄化”趋势;其中14岁至18岁未成年人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量的70%以上,青少年出现不良行为的平均年龄为12.2岁;青少年犯罪数量日渐攀升,每年新增犯罪人数高达15万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不断升级,让人震惊和痛心。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尊法学法、遇事守法用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生活方式,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明确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点不是要让中小学生拥有多么专业的法学知识,而是要在掌握和自身成长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理解和领悟法治精神,塑造正确的价值观。在法治精神指引下,具备法治意识,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去思考问题;在法律知识学习中,从理论转向现实,从平面走到立体;在法治教育中,整合所学知识,直面真实生活,明白法治不仅是理念和精神,也不只是具体的法条,而是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方式。

2014年以来,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基于高等教育社会服务的职能,积极参与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中,发挥师生的专业优势,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签署了青少年“法治课堂”建设合作共建协议,希望能够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为优化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提供经验,为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贡献力量。几年间,先后有200余名学生党员志愿者开展“正青春”优秀大学生事迹宣讲,走进昌平区的中小学校,传递青春“正能量”,5000余名昌平区青少年参与活动;先后有80余名学生党员志愿者弘扬法治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2500余名青少年,开设了10门法治课程,建设中小校园法治文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学生家长们的广泛好评。

编写一本通俗易懂、真实准确的青少年法治教材,作为中小学生学习基础法律



知识的参考,一直是参与项目师生的共同愿望。几个月来,他们一直在认真整理资料,深入剖析案例,紧密结合中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做了大量细致的研究。本教材所有案例均改编自真实案件,为保护青少年个人隐私,在尽量保留案件基本事实和法院真实判决结果的基础上,对当事人姓名、案件发生地和其他涉及隐私的部分予以改编。

回想起来,当大学生们开始着手进行这项十分有意义的尝试时,我就心怀期待。如果说除了作为同事的支持和作为师长的欣慰外,还有一点私心的话,那就是我还在读小学的宝贝儿子。当他进入校园开始自己的求学之旅时,我和所有家长一样,心中既有看到他成长所带来的喜悦,也有他远离我的陪伴、初入校园的担忧。每当看到校园暴力发生的新闻时,我都在想,如果是我的孩子,他会如何处理,我该怎么让他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这也应该是所有父母的共同心声。

有些知识,纸上得来终觉浅,纵然万般细致,若要贯通,仍需脚踏实地,躬行方可精进;有些梦想,百年思得锦绣成,无论如何生动,若要实现,仍需点滴积累,跬步方能千里。今天,当学院师生的努力成果就要呈现在读者朋友面前的时候,我想感谢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为本书提供案例,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国内合作处、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附属学校的大力支持,也向我的同事和学生们的辛苦付出表示敬意:正是你们怀着对法治的信仰,在实现法治梦的道路上孜孜不倦,用热情与希望在孩子们的心中播撒法治梦想,种下法治的种子。

我希望这本书不仅仅作为孩子们的读本,也能够成为老师们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参考书,能够成为家长朋友们陪伴孩子成长的枕边书。愿我们的孩子都能够在法治阳光的呵护下健康成长,愿我们的孩子都能够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力军!

是为序!

王洪松

2018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1. 结伙盗割电缆,二人银铛入狱	/ 1
2. 公共场所扒窃,不论数额大小均构成盗窃罪	/ 2
3. 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数额累加计算	/ 2
4. 少年贪图一时之利,偷电动车犯罪入狱	/ 3
5. 协助抓捕同伙,可立功减刑	/ 4
6. 入户盗窃被当场抓获,也是犯罪既遂	/ 5
7. 因形迹可疑被公安盘查后主动供述犯罪的也是自首	/ 7
8. 聋哑人盗窃,定罪从轻罚	/ 8
9. 扒窃未遂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 9
10. 两少年盗窃 1500 元财物被判罚金刑	/ 10
11. 多人共同实施盗窃,共同犯罪不分主从	/ 11
12. 少年盗窃售票处,口碑极差难缓刑	/ 12
13. 进入学生宿舍盗窃属于入户盗窃吗	/ 13
14. 大专生在学校多次盗窃被依法判刑	/ 14
15. 少年手机店“顺手牵羊”被判盗窃罪	/ 15
16. 缺钱上网去盗窃,撬门入户被判刑	/ 16
17. 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主要犯罪事实也是自首	/ 17
18. 少年盗窃电动车,悔改赔款判缓刑	/ 18
19. 少年结伙盗窃网吧,投案自首减轻处罚	/ 19
20. 砸车入户盗财物,归还赃物仍入狱	/ 20
21. 盗窃之后不思悔改,连续犯罪加重处罚	/ 21
22. 辍学少年流窜多所高校盗窃,一年作案十起	/ 22
23. 交友不慎误入歧途,毒瘾少年入户盗窃	/ 23
24. 在公共场所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扒窃	/ 24
25. 小偷小摸数额较大的,可构成犯罪	/ 24
26. 入户盗窃是刑事犯罪	/ 25
27. 趁快递员上门送货窃取快递车内财物如何定性	/ 26



28. 多人结伙抢劫,参与者均构成抢劫罪 / 27
29. 抢劫无论数额多少均构成抢劫罪 / 29
30.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取财物,构成抢劫罪 / 30
31. 缓刑是什么 / 31
32. 替他人“望风”,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 33
33. 一人犯多个罪,刑罚怎么算 / 34
3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抢劫要判刑 / 36
35. 辍学青年抢劫中学生被判入狱,在校学生如何自我保护须三思 / 37
36. 少年抢劫构成犯罪,悔罪退赃减轻刑罚 / 38
37. 两少年三次抢劫共得 12 元,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39
38. 出狱五年又犯罪,构成累犯从重罚 / 40
39. 对未成年人犯罪怎样判处有期徒刑 / 41
40. 入户抢劫,依法加重处罚 / 42
41. 15 周岁少年抢劫被判刑 / 44
42. 抢劫致人死亡依法要加重处罚 / 45
43. 组织他人抢劫工友是主犯 / 46
44. 中学生与他人串通抢劫同学 / 48
45. 抢劫未成年人可从重处罚 / 49
46. 两少年菜市场抢手机依法被判刑 / 50
47. 三少年进入学生宿舍抢劫财物 / 51
48. 路口抢钱包,入狱加罚金 / 53
49. 初中生结伙抢劫被判刑 / 53
50. 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 54
51. 在校学生结伙抢劫,因小失大自毁前程 / 55
52. 无业少年公园抢劫,退赔损失仍然入狱 / 56
53. 使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 / 57
54. 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 58
55. 什么是敲诈勒索 / 59
56. 家庭矛盾引纠纷,儿子杀父酿悲剧 / 60
57. 校园冲突因一时冲动酿成命案 / 61
58. 聚众斗殴,首要分子对全部结果负责 / 62
59. 助人要讲原则,否则后悔终生 / 63
60. 细小矛盾引发的校园暴力 / 64

61. 结伙打架,犯罪结果共同承担	/ 65
62. 拔刀相助替朋友出气,故意伤害毁自己前程	/ 66
63. 获得被害人谅解,可以从宽处理	/ 67
64. 因琐事惹起争端,群殴致人死亡	/ 68
65. 故意伤害致重伤,悔罪赔偿判缓刑	/ 69
66. 被人挑唆,四人闹事致人轻伤	/ 70
67. 防卫行为过度,可能构成犯罪	/ 71
68. 把他人打成重伤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73
69.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判无期徒刑	/ 74
70. 何为免于刑事处罚	/ 75
71. 互相斗殴中没有正当防卫	/ 76
72. 初中女生故意伤害致同学重伤	/ 77
73. “热血青年”欲“打抱不平”,“见义勇为”变故意伤害	/ 78
74. 群殴后将被害人送医院救治,是否构成犯罪中止	/ 79
75. 八人群殴两人,故意伤害致死	/ 81
76. 校园冲突引发的命案	/ 82
77. 少年帮母亲打架,致人轻伤被判拘役	/ 83
78. 与同学争吵后,持刀刺死他人应当负何责任	/ 84
79. 防卫过当,也需负一定责任	/ 85
80. 日常琐事不能冷静处置,优秀学生走上犯罪道路	/ 87
81. 四人结伙帮助他人出气,致人重伤四人均被判刑	/ 88
82. 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 89
83. 多数人殴打少数人仍是聚众斗殴	/ 90
84. 酒后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依法应负刑事责任	/ 91
85. 室友矛盾积累升级,违法犯罪一触即发	/ 92
86. 少女产婴欲杀死,构成故意杀人罪	/ 93
87. 辍学少年误入歧途,强奸少女悔恨终生	/ 94
88. 奸淫不满 14 周岁幼女,经过幼女同意也构成强奸罪	/ 95
89. 强奸未得逞,同样是犯罪	/ 96
90. 少年强奸幼女,轮奸加重处罚	/ 97
91. 无路可逃的“自首”,不是自首	/ 98
92. 多人轮奸妇女,未遂也要处罚	/ 99
93. 女孩误以为男孩是其男友与其发生性关系,男孩构成强奸	/ 101
94. 少年多次奸淫幼女,犯强奸罪从重处罚	/ 102



95. 十四周岁少年强奸幼女,法律意识淡薄是根源 / 103
96. 无德继父强奸继女,强奸罪从重处罚 / 104
97. 过早接触不良信息,寻求刺激走向犯罪 / 105
98. 初中生猥亵幼女构成犯罪 / 106
99. 高中生为报复女同学竟将其猥亵 / 106
100. 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女孩一律是犯罪 / 107
101. 少年通过网盘传播淫秽视频被判刑 / 108
102. 违背女性意志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是强奸 / 109
103. 初中毕业离校园,寻衅滋事进监狱 / 110
104. 贩卖毒品,无论数量多少一概是犯罪 / 111
105. 纠集多人无端殴打他人,构成寻衅滋事罪 / 112
106. 为“哥们义气”殴打他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114
107. 辍学少年贩卖毒品被判刑 / 115
108. 聚众打架闹事构成聚众斗殴罪 / 116
109. 聚众斗殴首要分子责任更重 / 117
110. 随意殴打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的是寻衅滋事 / 119
111. 纠集多人多次斗殴闹事怎么处理 / 120
112. 因琐事纠集多人约架,构成聚众斗殴 / 122
113. 聚众斗殴罪的本质是“斗殴”而不是“聚众” / 123
114. 酒后因琐事起争执,随意殴打他人被判刑 / 124
115. 为“哥们义气”参与斗殴,交友不慎自毁前程 / 125
116. 在校学生多次贩卖毒品,法律意识淡薄失足犯罪 / 126
117. 四少年因购物与店主起争执,放火泄愤被判刑 / 127
118. 交通肇事构成犯罪,协助逃跑定窝藏罪 / 128
119. 寒门少年求财心切,诈骗巨款害人害己 / 129
120.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单位财产是职务侵占罪 / 130
121. 利益诱惑误入歧途,贩卖毒品自毁前程 / 131
122. “无知”少年“网购”毒品,转手出卖触犯《刑法》 / 132
123. 什么是从犯 / 133
124. 索要工资阻碍现场民警执法,行使权利却成了刑事罪犯 / 135
125. 骑摩托车违反交通规则撞死他人,构成交通肇事罪 / 136
126. 少年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撞断电线杆,受伤又获刑 / 137
127. 少年伪造企业印章出售被判刑 / 138

1. 结伙盗割电缆,二人锒铛入狱



案情介绍

2011年11月7日晚,潘甲(21周岁)到一加油站附近,盗走某电信公司架设在该处并正在使用的通讯电缆线。经鉴定,所盗电缆线价值6441.08元。

2012年5月31日2时50分许,潘甲与潘乙(18周岁)两人共同到一茶园,盗走某电信公司架设在该处并正在使用的通讯电缆线。经鉴定,所盗电缆线价值1690元。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潘甲、潘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中潘甲参与盗窃两次,价值8131.08元,数额较大;被告人潘乙参与盗窃一次,价值1690元,数额较大。他们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盗窃罪,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潘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二、被告人潘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是指将他人占有之物以和平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的行为。盗窃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之物。本罪有数额要求,只有在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主观上要有盗窃的故意,即主观上要认识到所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大。

在本案中,潘甲和潘乙两人明知所盗窃的电缆线数额较大,有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二人共同实施了盗窃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对于第一次盗窃,只有潘甲参加,因此由潘甲一人承担责任。第二次盗窃由两人共同策划,共同实施,属于共同犯罪,二人都要对第二次盗窃承担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扒窃,不论数额大小均构成盗窃罪



案情介绍

2013 年某日 20 时许,艾某(23 周岁)行至当地某超市门前,趁被害人王某某不备,盗窃其上衣左侧口袋内价值 960 元的手机一部后逃离。当日 20 时 40 分许,艾某又来到当地某银行门口,趁被害人刘某醉酒之机,盗窃其随身携带的棕色休闲包一个,内有价值 49 元的 MP3 一部。后因形迹可疑被群众抓住并报警,赃物已归还被害人。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公共场所扒窃他人财物,作案两次,总价值 1009 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艾某认罪态度较好,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被告人艾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是指将他人占有之物以和平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的行为。盗窃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之物。本罪有数额要求,只有在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对于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等行为,则不考虑犯罪数额,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不论窃得财物价值大小,均构成盗窃罪。

本案中,艾某两次在公共场所当众扒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不考虑盗窃取得的财物价值大小,构成盗窃罪。

3. 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数额累加计算



案情介绍

王某(16 周岁)小学毕业后辍学在家。2012 年某日凌晨 1 时许,王某在当地某

小区车棚内,将杜某停放在该处的蓝色二轮摩托车盗走。凌晨3时许,王某又窜至另一小区工地工房,趁工人侯某熟睡之际,将侯某放在液压桶上的笔记本电脑及放在桌上的手机盗走。王某携所盗赃物行至某村庄附近时,被巡逻的警察抓获,现赃物已追回返还失主。经鉴定,被盗物品价值共计4010元。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达4010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王某曾经因盗窃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其不思悔改,继续危害社会,应酌情从重处罚。

判决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是指将他人占有之物以和平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的行为。盗窃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之物。本罪有数额要求,只有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同时要求主观上有盗窃的故意,即主观上要认识到所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大。

本案中王某以非法占有的目的,两次盗窃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并将两次盗窃的数额累加作为定罪数额。

4. 少年贪图一时之利,偷电动车犯罪入狱



案情介绍

2013年的一天,某中学学生陈某某(17周岁)在当地某村居民楼一楼楼梯间把杨某停放在此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盗走,而后将盗窃的电动自行车藏匿于停车场单车棚内。杨某随即向警方报案,警方根据小区监控录像,当天晚上就将陈某某抓获。经鉴定,被盗电动自行车价值2500元。破案后,被盗电动自行车已追缴并交还给杨某。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依



法构成盗窃罪。陈某某在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行为构成坦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根据陈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陈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是指将他人占有之物以和平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的行为。盗窃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之物。本罪有数额要求,只有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同时要求主观上有盗窃的故意,即主观上要认识到所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大。

本案中,陈某某认识到电动自行车属于数额较大的财物,故意将电动自行车秘密窃取并藏到隐蔽地点,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

目前,青少年参与盗窃活动的数量呈增加趋势。家长、学校乃至整个社会都应当引起重视。青少年应当坚持“勿以恶小而为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金钱观,做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一时的放纵和侥幸心理往往导致坏习惯的养成,从而影响自己的一生。

5. 协助抓捕同伙,可立功减刑



案情介绍

2013 年的一天晚上,小强(20 周岁)向同县的好友小飞(20 周岁)和小博(19 周岁)提出要去偷羊,得到小飞、小博的同意。三人乘坐小飞的面包车,由小强带路去村民乌某家盗窃十只羊,卖得赃款 10500 元。其后的几天,小飞和小博二人分别又先后四次以相同的手法来乌某家偷羊,四次共盗窃三十七只羊,卖得赃款 29000 元。后乌某报案,警方抓获了小强和小飞。小飞交代他在近日曾去小博的新住处找过他,警方凭借这一线索抓获了小博。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小飞、小博、小强多次秘密窃取牧民牲畜,已经触犯《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盗窃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小飞、小博、小强在犯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相当,故不区分主从犯。被告人小飞、小博连续五次盗窃同一牧民家牲畜,涉案金额 39500 元,属数额巨大。被告人小飞在归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小博,属立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小飞、小博积极退赔全部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小强参与盗窃一起,涉案金额 10500 元,属数额较大;被告人小强积极退赔全部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小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
- 二、被告人小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
- 三、被告人小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立功是一种法定的从宽量刑制度,其目的在于分化瓦解犯罪势力,有利于及时破案,达到惩治犯罪的效果。立功行为包括:(1)揭发他人犯罪。例如,犯罪嫌疑人揭发其朋友 A 曾经抢劫过别人,经查证属实。(2)提供破案线索。例如,犯罪嫌疑人提供了他曾经在某抢劫罪的案发现场见到 B 路过的线索,经查 B 是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3)阻止他人犯罪活动。例如,犯罪嫌疑人阻止其朋友 C 实施绑架行为。(4)协助抓捕同案犯。例如,犯罪嫌疑人按照公安机关安排,打电话将同案犯 D 约至指定地点, D 被当场抓获。(5) 利国利民突出表现。

本案中,小飞与小博、小强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小飞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交代了他了解的小博的住处,从而使小博被公安机关抓获。这是否属于立功?根据法律规定,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点的,属于立功,可以从轻处罚。

6. 入户盗窃被当场抓获,也是犯罪既遂



案情介绍

2012 年的一天,小博(16 周岁)放学回家途经张某家时,见张某家中无人,便从



张某房后二楼窗户进入室内,盗走鞋柜上的香烟一包。之后,小博下到一楼,剪断一楼卧室内办公桌抽屉的锁扣,盗走抽屉内现金 7600 元。

小博在从二楼跳窗离开现场时,被张某发现,并被控制。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后,从小博身上搜出香烟一包和现金 7600 元。小博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并指认了现场。被盗物品已返还给张某。被盗香烟价格为 45 元。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小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钻窗户入室,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被告人小博盗窃被当场抓获,退还了所盗窃的财物,归案后自愿认罪,主动向法庭预交了罚金,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小博幼年丧父,母亲外出失去联络,从小缺失家庭的关爱和温暖,学校也忽视了其品德教育,影响了其心理和品质,这是造成他犯罪的客观原因。被告人小博的犯罪情节较轻,且系初犯,只要其真诚悔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对社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可以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被告人小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如果已经完成犯罪,就是犯罪既遂,应当负全部刑事责任;如果只是实施了预备行为,尚未实施便被迫放弃的,是犯罪预备;如果实施了犯罪行为,但不是出于自愿放弃而没有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如果在犯罪过程中主动放弃犯罪,并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后三种都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均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本案中,小博实施了入户盗窃的行为,所偷财物是一包香烟加 7600 元现金,但是他还没有离开现场就被张某发现并控制。小博完成了犯罪吗?

在司法实务中通常这样认定:对于小型财物,行为人将其握在手里、放入口袋、藏入怀中就是既遂,可以认为已经完成了盗窃行为;对于大型财物,需要移出特定范围才是既遂。因此,小博虽然尚未离开现场,但他已经将烟和现金放在自己口袋中,已经完成

了犯罪,应当负盗窃罪的全部责任。

在法院的判决中我们还应当注意这样的情节:被告人小博幼年丧父,母亲外出失去联络,从小家庭的关爱和温暖缺失,学校也忽视了其品德教育,影响了其心理和品质,这是造成他犯罪的客观原因。从某种程度上看,小博也是值得同情的。这也警示我们,社会、学校一定要关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避免更多像小博一样的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7. 因形迹可疑被公安盘查后主动供述犯罪的也是自首



案情介绍

2009年的一天晚上,小熊(17周岁)、小汤(17周岁)伙同小涛、小卓在某学校食堂门口,窃得陈某助力车一辆(价值2432元)。

第二天凌晨,小熊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查后,主动供述上述盗窃事实,警方随后将小汤、小涛、小卓抓获。小涛、小卓因只负责“望风”、未直接参与盗窃,被行政拘留十日,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小熊、小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小熊因形迹可疑被盘查,主动供述盗窃事实,可以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均系初犯,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涉案财物已追缴,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为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同时体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小熊犯盗窃罪,判处罚金3500元。

二、被告人小汤犯盗窃罪,判处罚金3500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自首是法律规定的一项从宽情节,目的是感召犯罪分子主动认罪以便公安机关及时破案。犯罪嫌疑人成立自首的条件是:(1)自动投案。(2)如实供述。那么在什么时间自动投案可以算作自首?根据法律规定,在犯罪嫌疑人被动归案之前都可以自动投案:包括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尚未被司法机关发现,或虽被发现但尚未被采取强制措



施;也可以是犯罪嫌疑人犯罪后逃跑,在被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还包括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发现,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犯罪嫌疑人主动交代犯罪事实的情形。

本案中,小熊因为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查后,主动交代了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成立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8. 聋哑人盗窃,定罪从轻罚



案情介绍

齐某(16 周岁)、杨某(16 周岁)二人均为聋哑人,小学毕业后没有正式工作。2013 年的一天,齐某、杨某经过预谋后一起在当地寻找盗窃目标,并在某医院门口一家饭店内,将被害人叶某某放在随身手提包内的一部价值 790 元的手机盗走。

随后二人又来到该医院门诊楼二楼寻找盗窃目标,由杨某负责掩护,吸引被害人蒋某的注意力,齐某将被害人包内一部价值 3180 元的手机盗走。二人在盗窃得手后被医院保卫人员发现并当场抓获,两部手机均已追回并返还被害人。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齐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齐某、杨某属于又聋又哑的人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如下:

- 一、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 二、杨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是指将他人占有之物以和平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的行为。盗窃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之物。盗窃罪有数额要求,只有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同时行为人主观上要有盗窃的故意,即在主观上要认识到所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大。

本案中,齐某、杨某明知所盗窃的手机价值较大,且提前预谋并互相配合实施盗窃。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